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,我局对本单位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:本次公开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,联系电话 0533-2279502。

(一) 建立完善领导工作机构

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实行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专门抓、科室负责人亲自抓的工作责任制,全面做好单位政务信息的公开、发布,舆情监测、引导和负面舆情处置,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各类重点领域信息,全局党务、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统一指导、责任明确,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,全力推进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强化制度建设,依法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

信息的发布由专人负责,及时对本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,明确政府信息属性,保证信息正常发布。及时积极主动对外宣传事关民生的医保政策、工作动态,对外发布政策解读信息,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最新政策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为更好的服务群众，对涉及医保的相关政策、有关数据、办事指南等信息主动进行公开，增加工作透明度。同时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。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网页的管理，及时更新、丰富内容；二是针对不同业务分别印发明白纸；三是设立信息公开栏定期公开相关政策、数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16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	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；二是信息公开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信息公开的程序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紧扣群众对医疗保障关心的各类问题，结合医保工作的热点焦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二是充实精干力量，提升工作水平。充实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干力量，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

2020年1月20日